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举办 2020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市长杯” 万家乐羽毛球系列大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荔湾赛区比赛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为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根据广州市体育局的统一部署，我区 11 月 5 日至 6 日举办 2020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市长杯”万达体育羽毛球系列大赛男女混合团体赛荔湾赛区的比赛，请各单位按规程要求积极组队报名参赛。

- 附件：1. 2020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市长杯”万达体育羽毛球系列大赛男女混合团体赛荔湾赛区竞赛规程
2. 2020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市长杯”羽毛球系列大赛男女混合团体赛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告知书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2020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 “市长杯”
万达体育羽毛球系列大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荔湾赛区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体育总会

二、业务指导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广州市群众体育指导中心

三、承办单位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广州市羽毛球协会

四、协办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州市荔湾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羽毛球协会

广州市荔湾区壹喜运动体育俱乐部

广州市荔湾区联合壹号羽毛球馆

五、冠名单位

万达体育集团

六、合作单位

广州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七、竞赛日期

预选赛：2020 年 11 月 5、6 日（周四、周五）

总决赛：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12 日、13 日

八、竞赛地点

预选赛：广州市荔湾区联合壹号羽毛球馆（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大鵬街 84 号）

总决赛：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九、竞赛组别

（一）青年组： 30 岁及以下（1990 年及以后出生）；

（二）中青年组： 31 岁至 45 岁（1989 年—1975 年）；

（三）中年组： 46 岁至 54 岁（1974 年—1966 年）；

（四）中老年组： 55 岁以上（1965 年前出生者）。

十、参赛单位

参加预选赛队可自由组队报名，自由组队的必须有队名，可自由命名（队名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参赛资格

（一）凡热爱羽毛球业余运动者，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二）现役专业运动员、现役省市集训队员及现役省市体校

队员（包含集训超过1年的运动员）均不得参赛。1年内曾参加省羽毛球锦标赛（含省运会）的运动员视为现役运动员；2年内参加过世界羽联组织的赛事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三）凡参加总决赛队伍的运动员，必须为代表该队参加各区预选赛的人员，否则不予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按实际年龄参加相应组别比赛，不能跨年龄组参赛。

（五）同一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如同一名运动员代表多支队伍参赛，取消该名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十二、参赛办法

（一）参赛人数：

1.青年组、中青年组：各队可报男运动员5人，女运动员2人，领队或教练1人（如领队或教练兼运动员时，必须在运动员名单内，并清楚标明“兼”，占运动员名额）。

2.中年组、中老年组：参赛队可报男运动员6人，女运动员2人，领队或教练1人（领队或教练兼运动员时，必须在运动员名单内，并清楚标明“兼”，占运动员名额）。

3.预选赛限定各区报名人数为300人以内。

（二）参赛运动员凭有效证件原件参赛；港澳台或外国人士参赛姓名（含英文名）必须与所持有效证件原件上的姓名一致。

有效证件为：中国大陆居民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员持护照。

(三) 参赛者必须身体健康, 自行购买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 一切责任自负。

(四) 参赛队伍报名时, 需申报所有参赛人员 14 天内有无重点疫区出差、旅行及生活史, 同时填写健康状况并提供个人穗康码/粤康码截图, 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参加比赛。如若 14 天内有重点疫区出差、旅行及生活史或有相关症状的人员不允许参赛。

(五) 总决赛上场比赛的运动员须按总决赛组委会要求穿着组委会比赛服装或胸前佩戴总决赛组委会提供的胸前广告条(胸前广告条尺寸的面积不超过 $15\text{cm} \times 30\text{cm}$)。

十三、竞赛办法

(一) 预选赛:

1. 视本赛事报名情况决定具体竞赛办法。每场比赛将采用 15 分每球得分, 三局两胜制。当每局双方赛至 14 分平时, 则领先 2 分的一方胜该局; 双方赛至 19 分平时, 则先赢得第 20 分的一方胜该局, 局与局之间有不超 120 秒间歇时间。

2. 少于 3 队报名参加的组别将取消设组。

3. 比赛不设观众。

(二) 总决赛:

1. 视报名情况而决定具体竞赛办法。

2. 采用中国羽协最新公布的《羽毛球竞赛规则》。结合本次比赛的实际情况, 每场比赛将采用 15 分每球得分, 三局两胜制。

当每局双方赛至 14 分平时，则领先 2 分的一方胜该局；双方赛至 19 分平时，则先赢得第 20 分的一方胜该局，局与局之间有不超
过 120 秒间隙时间。

3.少于 3 队报名参加的组别将取消设组。

4.比赛不设观众。

（三）混合团体赛：

1.出场顺序：

（1）青年组、中青年组：混双、男双、男单；

（2）中年组、中老年组：混双、男双、男双。

2.采用三场二胜制，即先胜二场的队伍获胜，该场团体比赛
结束。运动员不允许兼项。

3.团体赛出场名单必须报满方能参赛。

（四）参赛队伍必须按照已编定的比赛日期、比赛报到时间、
场序参赛。

（五）比赛用球：待定

十四、报名、抽签及相关工作安排

（一）预选赛：

1.参赛队伍可任选市内其中一个预选赛区一个组别报名参赛，
不能重复报名。

2.参赛队伍不能跨年龄组别报名。

3.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各预

选赛区统一在“广州市长杯羽毛球赛”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报名。



“广州市长杯羽毛球赛”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 凭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报名。

有效证件为：中国大陆居民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员持护照。

4. 缴交报名费：混合团体参赛 300 元/队。（荔湾赛区每位参赛队员赠送参赛纪念球衣一件，各队伍必须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持报名资料到荔湾区联合壹号球馆前台缴交报名费并预留参赛队员球衣尺码，逾期不交报名费，报名失效。）

5. 领队会议抽签：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周一）上午 9 时。

(2) 地点：荔湾区联合壹号球馆（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大鵬街 84 号）。

(3) 抽签结果和具体赛程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羽毛协会公众号公布。

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先生 020-81554338。

(二) 总决赛：

1. 总决赛参赛人员必须参加预选赛方可参赛，原参赛队伍不

得增报或补报运动员。

2.报名方式

(1) 总决赛报名凭各区预选赛秩序册、成绩册报名(由各预选赛提供,不收取报名费)。

(2) 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队伍请于11月23日-24日在“广州市长杯羽毛球赛”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报名。逾期不补报。



“广州市长杯羽毛球赛”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3) 各参赛队伍在网上报名完成后,须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须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和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领队教练签名),于11月25日前送达或快递到以下地址:天河体育中心内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301室,电话:38240589,联系人:谭小姐。

3.总决赛组委会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比赛资格。审核结果将在领队会上公布。

4.领队抽签会议将于11月27日14时30分在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举行,请各区、各参赛队伍派相关人员参加。抽签结果和具体赛程将于赛前三天公布。

5.赛事相关信息在市长杯微信公众号、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

理中心及广州市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

(三)“市长杯”组委会将统一选派比赛裁判长参与各区预选赛工作。

十五、奖励办法:

(一) 预选赛

1.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前六名的队伍给予奖励。
2. 各预选赛区各组别团体前二名(非并列名次)的队伍获参加总决赛资格。

(二) 总决赛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前六名的队伍给予奖励。

十六、经费

总决赛组织比赛费用由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共同负责,各队伍参赛费用自理。

十七、申诉

申诉必须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由申诉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保证金 2000 元,保证金由财务部门收取管理。组委会根据申诉报告及时调查,做出书面裁决。如果申诉成功,保证金则退回;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十八、本规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承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0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市长杯”羽毛球 系列大赛男女混合团体赛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及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本队参赛人员自愿参加 2020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市长杯”羽毛球系列大赛男女混合团体赛，且签署本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告知书。

二、本队参赛人员愿意遵守赛事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防范措施，且对比赛强度、赛制赛程和时间安排等明确知晓并自觉遵守。

三、本队参赛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制定的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做好本单位参赛人员的健康监测，确保参赛人员穗康码为绿码，方可参赛。

四、本次赛事采取无观众空场比赛，本队做好赛事期间参赛人员的管理工作，避免人群聚集。

五、本队参赛人员积极配合进出场所的体温检测工作，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口罩，勤洗手，不扎堆。发现体温高于 37.3°C 或有咳嗽、乏力、呼吸道等症状，须及时报告现场工作人员，并由工作人员指引至隔离观察区域，由医疗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六、本队参赛人员比赛期间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上场比赛由裁判带入场地，比赛进行期间可不戴口罩。比赛

结束后全程佩戴口罩，并由裁判带离比赛馆。

七、本队参赛人员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八、本队参赛人员已在比赛前自行购买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本队参赛人员愿意承担风险责任，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本队参赛人员承担。

九、本队参赛人员承诺以个人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十、本队参赛人员充分了解、知悉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本队运动员）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参赛。

十一、本队参赛人员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告知书自本队领队及教练员、运动员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于领队（抽签）会议上交组委会。

参赛队伍名称：

2020 年__月__日

领队或教练签字：_____

